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劉淑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急需資金周轉，誤信不良代書詐騙而為人作保，不動產遭拍賣為人清償債務，近年來為了生活，信用，借高利貸，付出很多心力，茲因單親，年事已高，無經濟能力，國民年金也無法繳納，種種經濟壓力已無法支付，為此聲請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產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依職權為必要調查，如債務人確係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從而，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明顯不足清償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，法院於宣告破產後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，是參照前揭司法院解釋及相關說明，於此情狀，聲請宣告破產已無實益，自應適用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聲請人名下有車年西元1985至1998年之汽車7輛，惟聲請人提

01 出之補正書狀則記載其流動資產為存款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1,500元，民國93發照之機車1輛（準備報廢）、車齡16年之
03 機車1輛。則聲請人是否仍有上揭汽車，即有疑義，況上揭
04 車輛年份已久，是否仍有價值，亦有可疑，且其存款餘額亦
05 僅1,500元。則依聲請人上揭財產情形，應認聲請人並無足
06 夠財產可資組成破產財團，無從支應破產程序費用，參照前
07 述說明，本件無宣告破產程序之實益，故聲請人請求宣告破
08 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王靜敏